



# 上市公司协会特刊

XMLCA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厦门上市公司协会

联合办刊

2014年  
第三期 (双月刊)

## 01 最新法规快报

01 法规新闻

05 立法动态

## 07 律师专栏

07 新三板股权激励安排

11 民营企业新型融资渠道  
——浅谈股权回购式融  
资的实务操作

15 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条件  
比较



扫一扫  
了解最新法律资讯



# 最新法规快报

## 法规新闻

### 一、上交所发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指引

上交所日前制定并发布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为规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促进资产管理业务发展，上交所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于2013年8月19日发布了《关于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开展为证券、基金公司及其旗下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集合计划份额转让的业务试点。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服务是一项为私募产品持有人提供权益转让的业务。

### 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2号——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公布

4月1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2号——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准则体现了“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要求，强调持续监管的重要性，更多地依靠日常信息披露文件，简化申报要求。该准则规定的申请文件目录是对发行申请文件的最低要求，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核需要，可以要求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补充材料。如果某些材料对发行人不适用，可不必提供，但应向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说明。申请文件一经受理，未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不得增加、撤回或更换。

### 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4号——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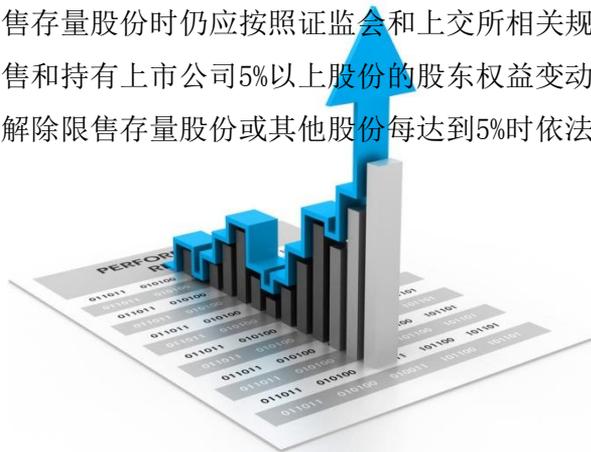
4月1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4号——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申请发行优先股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该准则的要求编制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优先股的必备文件。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应按规定披露；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在发行结束之前不能公开披露。优先股募集说明书重点突出了发行条款、风险因素等与投资者价值判断密切相关的披露内容，鼓励采用相互引证和索引的方法进行披露，引导投资者关注日常信息披露文件。同时，为降低发行人披露成本，便于投资者快速浏览，该准则还要求将募集说明书全文在指定网站披露，同时把募集说明书核心内容浓缩成三张表格的募集说明书概览，在指定报刊刊登。

### 四、《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3号——发行优先股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

4月1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3号——发行优先股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优先股发行预案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依法及公司章程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包括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价格、股息率、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方式、转股条款、回购条款等十二项内容。二是有利于中小股东在融资决策中形成正确判断的事项，如“优先股发行的目的”、“发行优先股对发行人及原股东产生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等。

### 五、上交所调整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相关监管要求

4月15日，上交所发布了《关于取消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等业务限制相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上市公司股东在一个月内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接近、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的，不再作为异常交易行为予以监控，相应废止了《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业务规则，并明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和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规定不再适用。《通知》发布后，上市公司股东一个月内减持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超1%时将可以自主选择通过竞价交易或是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转让，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不再有什么特别限制。但是，股东在减持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时仍应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通知》并不涉及股份限售和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权益变动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仍应遵守上述规定，在减持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或其他股份每达到5%时依法停止交易，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六、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4月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1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发布。。《指导意见》规定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的申请条件和发行程序，进一步明确了优先股作为商业银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指导意见》简化了优先股发行涉及的资本补充、章程修订等行政许可事项。同时，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注重平衡优先股和普通股两类股东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七、中国证监会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4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可以投资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让的以下证券品种：（一）股票；（二）债券；（三）基金；（四）权证；（五）资产支持证券；（六）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证券品种。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新股发行、债券发行、股票增发和配股的申购。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对合格投资者的证券交易活动进行实时监控，对其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并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 八、证监会下发通知进一步规范证券经纪业务活动

为进一步支持证券公司依法、合规、稳健地利用互联网新技术开展业务，近日，中国证监会向各证监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经纪业务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4]30号），该通知对证券经纪业务提出四方面的监管要求：一是要求各证监局督促辖区证券经营机构、地方证券业协会严格依照《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关于调整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的通知》的规定，确定佣金收费标准、实施佣金自律管理，强调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垄断，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不正当竞争，不得过度宣传、虚假宣传误导投资者。二是要求各证监局督促辖区证券经营机构、地方证券业协会严格依法合规开展证券经纪业务活动，进一步落实严格验证客户开户身份、客户适当性、强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的有效性、做好客户回访与服务工作等各项监管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系统防护能力。三是要求各证监局切实履行辖区监管责任制，及时跟踪辖区证券经营机构动态，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叫停、纠正或查处。四是要求中国证券业协会积极主动履行自律管理职责，充分发挥行业作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垄断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 九、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布施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自律规则（修订稿）》

4月2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自律规则》（协会公告[2009]16号）进行了修订，公布施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自律规则（修订稿）》，适用对象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参与者及交易相关人员。

## 十、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证监发[2014]37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总体原则、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意见》从三个方面明确了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一是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证券经营机构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完善基础功能，拓宽融资渠道，发展跨境业务，提升合规风控水平，促进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二是支持业务产品创新。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支持开展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业务，支持融资类业务创新，稳妥开展衍生品业务，发展柜台业务，支持自主创设私募产品。三是推进监管转型。转变监管方式，深化审批改革，放宽行业准入，实施业务牌照管理。

## 十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发布

5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办法共6章、57条，包括总则、发行条件、发行程序、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附则等。此次修订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一是适当放宽财务准入指标，取消持续增长要求；二是简化其他发行条件，强化信息披露约束；三是全面落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和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的要求。另外，该办法还废止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0]8号），拓展市场服务覆盖面，创业板申报企业不再限于九大行业。

## 十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5月14日，《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办法共6章、68条，包括总则、发行证券的条件、发行程序、信息披露、监管和处罚、附则等。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设置简明统一的发行条件，强化对再融资的约束机制；二是推出“小额快速”定向增发机制，允许“不保荐不承销”，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三是支持上市公司在特定范围自行销售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降低融资成本；四是加大董事会的自我约束功能，强化管理层再融资的责任意识。

## 十三、《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修改

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修改后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上证发[2014]29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12月13日发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上证发[2013]18号）同时废止。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是调整了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规则，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口径由“T-2日（T日为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上申购日，下同）日终持有的市值”调整为“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

#### 十四、《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修改

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修改后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证发[2014]30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12月13日发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证发[2013]19号）同时废止。本次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明确网下投资者在参加初步询价前须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从中国证券业协会处获取备案信息；明确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业务，须持有1000万元以上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市值计算规则与网上发行相同；明确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 立法动态

### 一、IPO注册制改革草案年底出台

4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主席肖钢在博鳌亚洲论坛对媒体表示，IPO注册制改革草案年底出台。2014年两会期间，肖钢也曾向表示，证监会2014年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研究注册制实施的方案。由于实施注册制的前提是修改《证券法》，因此2014年肯定不能实施。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

4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了《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向各市场参与主体征求意见。本次征集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4年5月16日。

### 三、上交所就《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14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上证公告[2014]7号就《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共106条，分为总则、沪股通股票交易、港股通股票交易、交易异常情况处理、自律管理和附则六章内容。

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4年5月16日。

#### 四、新“国九条”等举措有望近期落地

中国证券报消息，监管部门正加快推进退市制度改革。对于下一步改革路径，证监会副主席庄心一此前表示，深化退市制度改革，一是要增强强制退市的确定性，严格执行现行的退市标准，强化市场预期；针对欺诈上市等市场关注度高、反响强烈的重大违法行为，应在法律法规制度框架下，以强制方式坚决将这类公司“扫地出门”，净化市场。二是增大主动退市的可选择性，丰富自主退市方式，消除制度障碍，为有自主退市需求的上市公司提供多元空间和多样路径；同时，运用综合措施，加大质差公司成本负担和市场压力，引导其自主退出市场。三是内外兼治、多管齐下，改善退市环境，优化退市公司股票交易、资产重组、重新上市等制度安排，强化对上市公司从市场准入伊始的全程监管问责以及对高管人员失职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探索退市保险机制，建立补偿、赔偿、和解等机制，将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权益保护事项有机纳入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体系中去。

新“国九条”也有望在近期正式推出，新“国九条”作为未来资本市场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将从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规范发展债券市场、培育私募市场、推进期货市场建设、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扩大资本市场开放等六大方向引领资本市场发展。

#### 五、中国证监会就《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5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出通知，就《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收购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期限截至2014年6月9日。

《收购办法》不要求非上市公众公司实施强制全面要约收购制度，由公司章程自主约定是否实行强制全面要约收购制度；对自愿要约价格、支付方式、履约保证能力进行适度放宽，给予收购人多种选择，增加收购人自主性和操作灵活性。《重组办法》丰富了重大资产重组支付手段，除发行股份外，还可使用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支付方式，不限制股票、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支付手段的定价方式，允许交易各方自主协商定价，并强化相关披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规模差异极大的特点，新办法调整了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判断标准，减少规制范围，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重组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外，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组均不设置或豁免行政许可，重点是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强化市场相关主体的信息披露责任，由全国股转系统实施自律管理；为了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须实施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



# 律师专栏

## 新三板股权激励安排

作者：郭睿峥【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 一、股权激励概念

股权激励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重要骨干等进行的的激励行为，使被激励对象能够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从而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

为了建立科学的企业管理机制，吸引、留住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不断提升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申请股票在新三板挂牌转让的很多企业，在股份公司成立前，要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 二、股权激励的工具

最常用的工具有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是指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从企业获得一定数量的企业股票，在一个确定的等待期内或者在满足特定业绩指标之后，方可出售。

股票期权，是指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给予购买本企业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二者均有规定限制条件，区别在于取得股票的时间不同，前者先取得，后满足条件，后者先满足条

件，后取得。对于短期即申请挂牌企业，为确保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的挂牌要求，建议选择限制性股票工具。

### 三、激励股权的来源

#### 1、股权转让

指原股东将部份股权让渡给被激励对象或持股平台，使其成为公司股东的民事法律行为。老股东出让公司股份。如果以实际股份对公司员工实施激励，一般由老股东，通常是大股东向股权激励对象出让股份。

股权转让是一种物权变动行为，原股东部分股权提前变现，溢价部分原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公司财务基本没有影响。

#### 2、增资

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对象或持股平台以相对优惠的价格现金认购注册资本增加的部分。公司授予股权激励对象以参与公司增资的权利。需要注意的是，在股权转让或增资过程中要处理好老股东的优先认购权问题。

增资是增加公司经营资金，增强企业规模和实力，不用缴纳税收，建议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3、价格

股份转让或增资价格一般不低于企业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否则可能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导致公司增加管理费用，净利润减少。

### 四、股权激励架构

一般有自然人直接持股、建立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并存的三种方式：

#### 1、直接持股

激励对象以本人的名义，通过受让原股东股权或增资扩股方式，出资完成后成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或股权。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直接持股的股东在股份公司设立后一年内持有的股份不得转让，因此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应选择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或较稳定的激励对象。

泉州一家的IPO企业2013年底已经将所有申报文件提交证监会，提交前一天，就因一个小股东要求转让股权，因而申请材料被迫撤回，错过了很好的申报时点至今未申报。直接持股是比较有风险的。

#### 2、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是激励对象出资设立特殊目的持股平台，然后持股平台受让原股东股权或增资扩股成为公司的股东，激励对象通过持有该持股平台的股权或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或股份。间接持股可以在公司章程或协议中作出特殊规定，更方便限制和管理员工的股权变动，而不影响公司本身的股本结构。

随着2007年6月《合伙企业法》和2009年《证券登记管理办法》的相继修改，有限合伙企业的特有优

势使得其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的首选形式：

(1) 税收：合伙企业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只征收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可以帮助股权激励对象合法减少税赋。福建省除厦门地区外，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不论是否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其对外投资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均应单独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按20%缴纳个人所得税（《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收益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地税函〔2012〕8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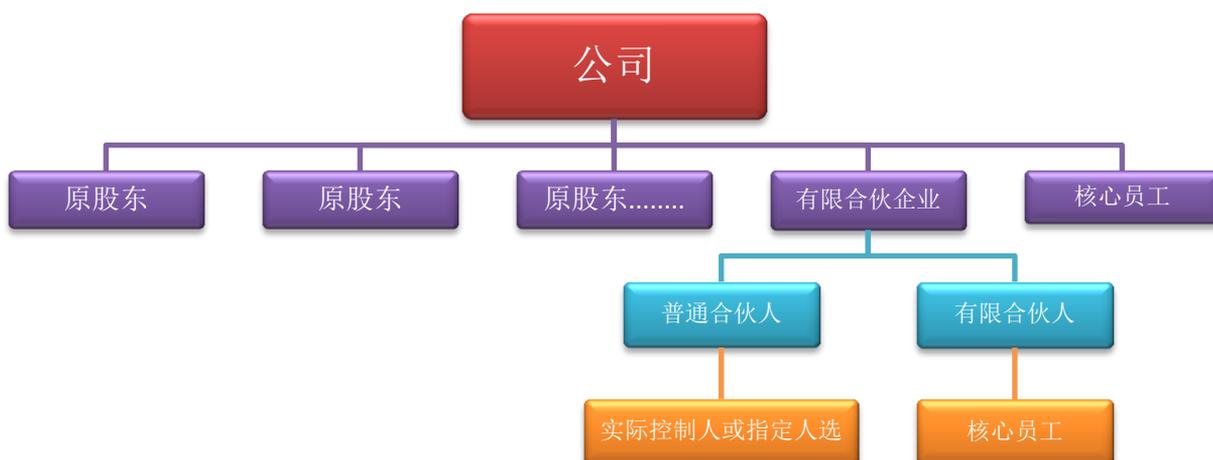
(2) 控制权和出资额：合伙企业按类型分为有限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实现企业管理权和出资权的分离，对普通合伙人的出资不作限制。建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可以少量出资完全控制合伙企业。

(3) 股票池：普通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可以作为将来扩大或者减少员工持股的安排。

(4) 利润分配：具有灵活性，合伙企业无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强制性要求。

### 3、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相结合

激励对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相结合，即一部分贡献大、较忠诚，在短期内不会离职的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或股份，另一部分通过特殊设立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或股份。这种混合的模式可以针对不同激励对象的作用和特点，进行统筹考虑和安排。



### 4、其他

(1) 如有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的，建议在股权激励一并清理，且最迟应在股改前清理完毕。

(2) 如有未分配利润金额可以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股权激励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3) 不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方式，公司股东人数打通计算后，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 五、激励对象限制性条件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应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拟申请新三板企业，可以对如下内容进行设定：

### 1、竞业禁止

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后二年内，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到与公司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 2、服务期

为确保公司挂牌后的持续经营，激励对象保证在公司挂牌后的若干年内不离职。

### 3、保守商业秘密

接受方从提供方获得的有关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未公开前均具有保密性

### 4、股份限售期

激励对象自获得之日起至公司挂牌或IPO后若干年内，确定为股份限售期。并确定，如公司长期未在创业板或中小板上市，可以规定限售期最长为股份获得之日起若干年。

### 5、限制出让

未经同意，不得将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不得抵押、质押、担保、委托持股等。

### 6、激励对象离职安排

根据激励对象不同解约、辞职和离职等原因，不同的转让时点，在挂牌前、挂牌后解禁前、解禁后减持前、减持后确定转让价格。

●参考案例：昆拓热控430444，求实智能430484，披露企业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安排。

## 作者介绍



### 郭睿峥律师

郭睿峥律师自执业以来，主要从事并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以丰富的实践经验、扎实的业务能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良好的职业道赢得了广大企业的信赖和赞誉，系首个福建省通过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协助企业成功上市的律师之一。郭睿峥律师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实务经验，熟悉证券市场的业务规则，在公司证券法律事务以及资本市场运作方面具有成功的执业记录，并在刑事、民事和商事诉讼事务方面具有深厚的专业执业素质。

联系电话：0591-83810310、13799361561

# 民营企业新型融资渠道

## ——浅谈股权回购式融资的实务操作

作者：王哲（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梁敏（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同国有企业相比，民营企业无论是在企业规模、资金实力、不动产资源、金融机构的扶持力度等诸多方面存在较大的差距，而对那些企业规模不大、资金并不充裕、不动产资源相对匮乏的中小型民营企业而言，其与国有企业的差距更是天壤之别。但市场经济却只注重优胜劣汰，而不论其先天的差别。尽管政府有时会出台一些帮扶中小企业脱困的政策，某段时期银根可能在松动，补贴可能在加大，但这仍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民营企业要摆脱融资困境，最终只能依靠自己。股权融资是民营企业常见的融资方式，股权融资的传统方式不外乎股权转让和股权质押两种方式。但无论是对融资方或投资方而言，这两种方式都有其不足之处。从有助于推动民营企业融资的目的，基于法律人的视角，并以我们较为丰富的实务经验作支撑，本文提出股权回购式融资模式，以期对拓展民营企业的融资渠道有所助益。

### 股权转让融资方式的不足

就股权转让而言，融资方须让渡公司的部分股权才能够获取股权转让款，再将股权转让款以股东借款的形式投入公司，以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但这种方式有时并不符合融资的目的：

★就融资方而言，很多情况下是由于缺乏有效的担保措施而无法直接向金融机构融资不得已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融资方实际上并不希望真正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只是希望能够获得资金支持，以帮助公司的发展或实现其他目的；若融资方还是公司的创始人，这种股权转让的融资方式对融资方而言实在有点“忍痛割爱”的味道。

★就投资方而言，除非是投资方真正希望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像许多PE一样，投资方其实并不热衷于受让公司的股权，其根本目的还是希望获取投资收益。相对于融资方而言，投资方毕竟是作为“外来户”加入公司的，多少都会与公司的价值目标、人文环境、生产经营等存在一些隔阂，即使投资方成为公司的股东，也未必能有效的掌控公司或者与公司有效融合。

★就公司而言，有限公司作为一种人合性较强具有封闭性特点的商事主体，一般而言，股东越多，

其治理结构就会越复杂。若投资方作为新股东加入公司，与融资方及公司的其他老股东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意见不合，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可能会陷入僵局，并不利于公司的发展。这种情况，无论是对投资方、融资方及公司而言，都是不利的。

### **股权质押融资方式的风险**

就股权质押而言，融资方将股权质押后，仍然可以正常的经营管理公司，只要能获得足够的利润，清偿债务解除质押后，融资方就可以获得公司完整的股权，这种融资方式对融资方固为有利，但对投资方而言，则风险较大：

#### **★股权价值具有不稳定性及贬值的风险**

股权价值归根结底取决于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公司的净资产直接挂钩，法律上将股权价值的内涵概括为股东对公司剩余资产的分配请求权。由此可见，股权价值与市场行情息息相关。若市场行情发生波动并直接减损公司盈利能力，则股权价值将毫无疑问遭受贬值，对投资人极为不利。

即便不考虑市场行情的影响，股权质押也存在人为贬值的道德风险。投资人尽管享有股权的质权，但并非公司的股东，无法参加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的资产有可能被公司的股东或者董事或者经理以关联交易、虚假交易等方式掏空，导致股权贬值。

综上，股权价值是一种期待性的价值而非现实性的价值，与不动产、动产等财产相比存在先天劣势，使得股权质押的融资功能大打折扣。

#### **★股权价值的实现困难**

对投资方而言，当融资方违约时，则可以要求对质押的股权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但股权质押在实现过程中，程序复杂、成本较高。而且在拍卖程序中，由于各种因素，股权拍定的价格常常与股权的价值之间存在相当的差距，其拍卖所得的价款往往较低，投资人的利益得不到保护。在某些情况下，若公司未提供评估所必须的相关材料时，股权的评估程序都无法正常进行，更谈不上拍卖。

### **股权回购式融资模式**

针对股权转让融资方式的不足以及股权质押融资方式对投资人所带来的较大风险，我们提出股权回购式融资模式以克服上述种种缺陷。股权回购式融资模式的基本流程如下：

★融资方与投资方先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融资方将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投资方，投资方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同时，《股权转让合同》还应约定股权回购期限（回购期根据具体情况而定，通常是一年左右），即在回购期限内，融资方有权向投资方支付一定金额的款项回购所转让的股权，投资方不得拒绝，至于回购款项，通常是在约定的股权转让款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利率标准上浮，或者是在约定的股权转让款的基础上附加固定金额的补偿款。回购款项的具体标准可由融资方与投资方协商确定；回购期限届满，投资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享有选择权，即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融资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回购款项回购股权，或者选择由投资方继续持有公司股权。此外，《股权转让合同》

还应配套约定各方在行使选择权时，在一方违约的情况下，违约方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融资方和投资方根据合同约定办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变更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等事项。

★回购期限届满前，若融资方要求回购并付清回购款项的，则投资方应将股权再回转给融资方，融资方和投资方再根据合同约定办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变更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等事项。回购期限届满，若融资方未主张回购的，则投资方按照合同约定行使选择权。

### 股权回购式融资模式的优点及注意事项

股权回购式融资模式，赋予了融资方和投资方双向选择权，克服了股权转让和股权质押这两种融资方式的不足。对融资方而言，股权回购式融资既可满足融资方的融资需求，又赋予其重新回购股权的期待和可能；对投资方而言，既保证投资方可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又赋予其退出公司的机制，简言之，股权回购式融资模式可更有效保护投资方的投资安全和投资自由。尽管如此，这种融资模式还需在融资安排上注意下列事项：

★注意合法、合理避税。由于股权回购式融资模式可能存在两次股权转让，需要办理两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这种融资模式亦可能会产生两次税收，这需要融资方和投资方在合同中合理筹划避税措施，以免产生过高的税收成本。

★回购期限内的的公司治理。回购期限内，投资方已经成为公司的合法股东，有权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但股权回购式融资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为融资方的融资提供一种股权担保措施，基于这种认识，应当适当限制投资方的权利，既保障其作为股东的知情权，又适当限制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这需要在合同中以及公司章程中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作出更明确的约定。

★回购期限内的利益分配和债务承担。回购期限内，公司产生的盈利或债务应如何分配？就法律意义而言，投资方成为公司的股东，公司产生的盈利或债务应由投资方按持股比例享有或分担。但就实际目的而言，投资方的根本目的在于取得投资回报。因此，若融资方按照约定实际回购股权的，可约定投资方将回购期限内公司产生的盈利或债务概括让与融资方承担；若融资方在回购期限内没有选择回购股权且投资方选择继续持有股权的，则回购期限内公司产生的盈利或债务可由投资方自行享有或分担；若融资方在回购



期限内没有选择回购股权但投资方要求融资方回购的，则这种回购应是按公司现状进行回购，仍可约定将回购期限内公司产生的盈利或债务概括让与融资方承担。

以上只是股权回购式融资所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其他事项及细节部分可由融资方和投资方在合同中另行商定，使之在具体操作上更明确、更完善。

## 作者介绍



### 王哲律师

王哲，二级律师，在厦门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律硕士学位。王哲律师于2001年加入福建天衡律师事务所，现任事务所党总支书记、监委会委员。在加入天衡之前，王律师曾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王律师在法律实践中对业务要求精益求精，二十多年的工作经验使其在房地产、工程建设、公司并购重组等房地产法、合同法、公司法领域成为行业中的佼佼者。

联系电话：0592-6304566、13906003053

## 作者介绍



### 梁敏律师

梁敏律师，2004年~2008年，就读于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2010年~2011年，担任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2012年6月获厦门大学商法学硕士学位。2011年12月至今，在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工作。经过7年系统化、专业化的法律学习以及丰富的实习经历，梁敏律师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出色的工作能力。尤其擅长公司法、房地产法、合同法、金融法等领域。加入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后，参与多家大型、知名公司的法律服务，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

联系电话：0592-2956480、15160059106

# 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条件比较

作者：黄臻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6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办法》自2006年5月8日开始实施，主要用于规范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的证券发行，包括配股、增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2014年5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实施，主要用于规范创业板上市的证券发行，包括配股、增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现对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条件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条件规定做如下比较：

	主板、中小板	创业板	备注
证券发行基本条件	适用于公开发行证券	适用于公开和非公开发行证券	
组织机构	<p>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p> <p>（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p> <p>（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p> <p>（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场所的公开谴责；</p> <p>（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p> <p>（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p>	<p>（1）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p> <p>（2）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后者强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

<p>盈利能力</p>	<p>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p>	<p>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p>	<p>后者只要求二年盈利。</p>
<p>财务状况</p>	<p>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3)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 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3)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4) 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p>	<p>后者公开发行股票要求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p>

合法经营	<p>(1)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p> <p>A、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B、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C、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p> <p>(2) 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A、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B、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C、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D、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E、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F、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上市公司不得存在以下情形:</p> <p>A、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B、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D、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E、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F、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基本相同
募集资金用途	<p>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p> <p>(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3) 除金融类企业外,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4) 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p> <p>(5)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 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p> <p>(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3) 除金融类企业外,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p>	基本相同

配股发行的专项条件	<p>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p> <p>（2）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p> <p>（3）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p> <p>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p>	<p>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p> <p>（2）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p> <p>（3）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p> <p>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p>	基本相同
公开增发专项条件	<p>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p> <p>（2）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p> <p>（3）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p>	<p>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p> <p>（2）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p>	创业板上市公司无加权净资产收益率要求
发行可转债专项条件	<p>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p> <p>（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p> <p>（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p> <p>（4）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p>	符合证券发行基本条件	创业板上市公司无净资产收益率、累计债券余额、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担保的要求。

<p>发行分离交易专项可转债条件</p>	<p>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公司除外；          (4)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预计所附认股权全部行权后募集的资金总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债券金额。</p>	<p>没有关于“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p>	
<p>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p>	<p>(1) 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2)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3)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 符合证券发行基本条件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5) 上市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b>A</b>、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b>B</b>、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b>C</b>、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b>E</b>、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b>F</b>、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b>G</b>、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b>H</b>、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1) 符合证券发行的基本条件；          (2) 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          (3)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4)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6)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兼并的，免于适用“近二年盈利”的要求。</p>	<p>发行对象数量、限售期要求不一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保荐</b></p>	<p>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或者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p>	<p>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应当由保荐人保荐，但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并按规定可由公司自行销售的，中国证监会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核，可不用保荐人保荐（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总额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p>	<p>创业板上市公司设有“小额快速”定向增发机制，允许“不保荐不承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承销</b></p>	<p>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均属于原前十名股东的，可以由上市公司自行销售。</p>	<p>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由上市公司自行销售：</p> <p>（1）发行对象为原前十名股东；</p> <p>（2）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p> <p>（3）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p> <p>（4）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经确定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发行对象；</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拓宽非公开发行股票自行销售情形。</p>

## 作者介绍



### 黄臻臻律师

黄臻臻律师2004年7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7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自2006年5月进入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执业以来，积极参与多种类型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实务，特别是在公司、金融证券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

联系电话：0592-6304578、13606939325



##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简介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福建厦门，是海峡西岸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天衡所拥有合伙人30余名，专职律师110余名，律师助理60余名。天衡所通过规模化、专业化和现代化建设，正在逐步跻身于全国一流律师事务所行列。

成立20年来，天衡律师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务实、综合的法律解决方案。天衡在房地产、建设工程、融资并购、金融证券、外商投资、劳动、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水平长期处于地区领先地位。天衡赢得大型企业集团的青睐，长期为高端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天衡的不懈努力与创新，也使天衡荣膺中国律所的两项最高荣誉——中国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天衡的业务年收入自2001年起在业内一直稳居福建省首位，并擅长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专门的、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天衡在个性化、团队化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无法比拟的绝对优势。

天衡不仅在上海浦东、福建福州、福建泉州、福建龙岩设立四个分所，并与多地的第一大所及国际律师事务所建立了中世律所联盟(SGLA)，为客户提供境内外跨区域的高质量法律服务。此外，天衡还与香港、澳门、台湾、新加坡、欧盟、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天衡目前的办公面积近6000平方米（含分所），实行电子化办公和信息化建设。为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和专业化需求，天衡所设立了金融证券业务部、房地产及建筑业务部、公司商业务部、刑事业务部、知识产权业务部、海商海事业务部、劳动&HR法律事务部、家庭法律事务部、海外事务部、综合业务部和法律信息编辑等10余个专业法律服务部门，并以合伙人为核心组建了十几个业务团队服务常年客户，每个团队由合伙人、资深律师、律师助理组成，同时各团队之间密切合作，共同向客户提供尽可能完善的服务。

总部联系方式：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17层(361004)

电话：0592-5883666 5899701 传真：0592-5881668 5899702

邮箱：public@tenetlaw.com 网址：www.tenetlaw.com



# 厦门上市公司协会简介

厦门上市公司协会是厦门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行业自律组织。英文全称The Listed Company Association of Xiamen, 英文简称(XMLCA)。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和登记管理机关厦门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协会于2003年9月28日举行协会(筹备)成立会员代表大会。同年10月8日厦门市民政局发文批准并于10月15日向协会颁发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协会自成立以来已历时四届, 分别于2006年12月、2009年12月和2014年3月进行换届。

目前, 协会拥有会员单位62家, 由29家境内上市公司、1家境外上市公司、21家拟上市公司和11家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组成。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由31名成员组成。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福龙当选本届协会会长, 原厦门市副市长刘成业为协会名誉会长, 厦门证监局原局长、协会原会长陆建新为协会顾问。协会主要职能是: 以“服务、自律、规范、提高”为工作宗旨, 为上市公司等会员单位搭建一个互动交流的服务平台, 加强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人员的自律管理和规范意识, 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推进上市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诚信建设,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促进上市公司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协会成立以来, 在加强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人员的自律管理和业务培训的同时, 还积极为拟上市公司提供政策法规咨询、协助沪深交易所举办培训班、组织开展上市公司间的工作交流、加强自律和法制宣传、探讨企业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为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健全内控机制, 并为促进上市公司和厦门辖区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得到了监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肯定。同时, 被厦门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厦门市先进社会组织, 获得“中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4 A”资质。

协会的业务范围是:

- 一、制定协会会员行为规范、职业道德规范等自律性管理规章, 实行自律管理。
- 二、指导和组织会员执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和政策。
- 三、组织各类专业的培训, 提高会员诚信、勤勉、尽责的社会责任和规范运作水平。
- 四、加强与地方政府、证券监管部门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交易所的联系, 及时反映会员的意见和建议, 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五、组织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活动, 举办相关的讲座、论坛、研讨会, 组织有关的学术交流、考察活动。
- 六、搜集、整理国内外证券市场及其监管的信息、资料, 创建服务平台, 加强协会网站和会刊建设, 扩大宣传、交流和服务的窗口。
- 七、组织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协助会员与媒体进行沟通和联系, 为会员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八、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证券监管部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和证券交易所委托的其他工作。



协会地址: 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六楼 邮编: 361004

联系电话: 5511212、5512727、5167148、5162284

传真: 5522525

电子邮箱: gtds392@163.com

网址: www.xmlca.com